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公司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核查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七、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